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其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4），于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2016-23）。

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4），并于2016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5月24日、5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2016-33、2016-36、2016-41、2016-42）。

2016年5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上市公司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6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二、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华菱集团、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初步方案为出售上市公司钢铁相关资产，并收购金融类和节能发电类等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 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1、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资产定价等内容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

2、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开展了多轮的沟通；

3、与配套融资潜在投资者进行了多轮的沟通；

4、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前的内部重组工作；

5、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6、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7、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时间合理性

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1、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因此对方案细节需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论证，并且需与包括交易对方、公司债权人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充分协商；

2、本次出售和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因此对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需与有关政府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此外，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还需要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鉴于上述原因，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存在必要性。经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各方经审慎评估，上市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复杂性及需沟通各方较多，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交易所审核后，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五、上市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申请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

组信息。

根据与上市公司的沟通，上市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取得银行债权人对方案的认可，并将重组方案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取得其同意，并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复牌交易。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六、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方案设计、完善及实施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经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各方经审慎评估，上市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1、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债权人及监管部门正积极沟通，加快办理相关事宜，努力推动项目进度；3、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4、上市公司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存在必要性、申请停牌时长具有合理性。

鉴于上述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存在必要性。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目前实际进展，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具有可行性。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